

# 林子健自搭紅Van去西貢

## 虛報遭禁錮屬重罪 引發市民恐慌 警予強烈譴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聲稱被擄走及虐待的民主黨成員林子健，昨日凌晨因涉嫌「提供虛假資料以誤導警務人員」，在大角咀被警方拘捕，帶返警署通宵扣查，至昨晚11時仍未獲准保釋。警方指出，根據現時調查所得，並未發生有人被強行推上車擄走事件。據悉，警方發現林子健是在旺角登上一部紅色小巴（紅Van）前往西貢。警方強調，虛報被非法禁錮屬嚴重罪行，不單浪費警力，亦引起市民恐慌，對此予以強烈譴責。



林子健從紅磡警署押送西九龍警察總部扣查。

警方於昨日凌晨12時半到林子健母親的大角咀住所樓下，將林子健拘捕，指他涉嫌以虛假資料誤導警務人員。林子健在旺角警署被扣查兩個多小時後，於凌晨3時許被探員帶返其馬鞍山錦豐苑住所調查。

### 寓所搜證 押回警署通宵扣查

約清晨5時，雙手被鎖上手扣的林子健被探員押離寓所，並未有回應在場記者提問。探員在其寓所取走一批證物，包括數部手提電話、平板電腦、電腦主機、一副太陽眼鏡及帽子。林子健其後由探員押往馬鞍山警署，逗留約5分鐘後，再押送紅磡警署通宵扣查。

據了解，林子健有律師陪同，其間一直保持緘默。

警務處西九龍總區刑事總部警司鄭麗琪昨日凌晨3時許會見傳媒時指出，警方於8月11日接獲姓林男事主報案，指在8月8日接獲操普通話男子致電恐嚇，再在8月10日遭操普通話男子強行帶走、禁錮及毆

打。西九重案組接手調查案件，立刻到醫院向事主了解案發經過，但因事主需接受治療，未能即時接見及錄取口供，隨後他亦未能向警方提供進一步消息。

她續說，重案組探員根據事主報稱的事發地址，前往現場調查，包括翻查閉路電視及向商戶進行問卷調查，惟經過多日調查，發現所得資料與事主所述有很大出入。警方因而有理由相信，事主涉嫌「提供虛假資料以誤導警務人員」，故將他拘捕通宵扣查，並調查其動機。

她透露，根據警方現時調查所得，事主當日自行乘車，安全離開旺角，未有發生事主所述被人推上車事件，事主實際行蹤亦與其所言不符。至於事主大腿上的釘書釘傷勢，她強調，將安排法醫為事主作專業檢驗，以確定其傷勢如何形成。她重申，現時並無證據顯示在香港鬧市曾發生如事主所稱的擄人事件，又表明虛稱被非法禁錮是很嚴重的罪行，不單嚴重浪費警力，亦引起市民不必要恐慌，對此行為

予以強烈譴責。

### 西貢行蹤 警續翻看閉路電視

根據香港法例第二百叁拾二章《警隊條例》，任何人向警務人員提供虛假資料或作出虛假陳述，以誤導警務人員，即屬犯罪，循简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1,000元及監禁6個月。

據了解，警方最新調查發現，林子健離開油麻地後，在旺角登上一

部紅Van離開，前往西貢。警方仍在調查他在西貢的行蹤，包括再翻閱店舖閉路電視的片段。

昨日下午約4時50分，林子健被警員帶上警車離開紅磡警署，前往西九龍警察總部法證部門驗傷及作進一步調查。他坐在車尾中間位置，雙手被鎖上手銬，沒有戴上頭套。直至晚上約7時，林子健由探員陪同乘警車離開西九總部，再押返紅磡警署。



消息指林子健是從旺角自行搭小巴前往西貢。

## 誤導警務人員可囚半年

【話你知】

民主黨成員林子健昨日凌晨因為涉嫌提供虛假資料以誤導警務人員被捕，到底有關罪行會帶來什麼後果？執業大律師、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執委丁煌就表示，誤導警務人員、浪費警力有輕重之分，若是惡作劇式的亂打「999」，相對浪費的警力少，可能只會罰款。

不過，如果因為提供虛假資料，誤導警方運用了大量人力物力、封鎖街道進行調查或看了幾千小時的錄影，問題就嚴重得多。

根據《警隊條例》第六十三條，任何人意圖妨礙或拖延達到公正的目的而提供虛假資料，以蓄意誤導或企圖誤導警務人員，循简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5,000元及監禁6個月。另外，《警隊條例》第六十四條「虛報有人犯罪等罪行」亦列明，任何人明知地向警務人員虛報或導致他人虛報有人犯罪；或提供虛假資料或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指控，以誤導警務人員，即屬犯罪，循简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1,000元及監禁6個月。

■香港文匯報記者 歐陽文情

## 傳真社向林子健求證 一度食閉門羹

【特稿】

《傳真社》取得拍攝到林子健身影的多段閉路電視片段，想要求林子健回應講大話、捏造被擄走的疑團時，竟然被請食閉門羹。林子健前晚與民主黨中人「飯聚」期間，遇到記者上門查詢，一口拒絕觀看影片和回應，直至記者「隔著門向屋內的林卓廷表示知道他在屋內」，其黨友、立法會議員林卓廷才即時出來見記者，其後再拉鋸了25分鐘，林子健才肯接受訪問。

《傳真社》記者昨日發表採訪手記，指他們在林子健開記者會當

日，搶先一步比警方更早向商戶索取閉路電視片段，雖然一度在林子健所講的地方不見其踪影，但記者其後連日游說其他商戶，終取得拍攝到林子健身影的片段，並拼湊出疑似為林子健平安離開聲稱「被擄走」的地方的片段。

### 不接受訪問 拒觀看片段

當前晚《傳真社》記者上門向林子健求證時，「應門的林子健見到早上見過的記者時，表示拒絕接受訪問，記者進一步透露《傳真社》蒐集到閉路電視片段，證明他安全離開他口中的事發地點，他仍然拒

絕接受訪問及觀看片段。」

其後記者隔門向屋內的林卓廷表示知道他在屋內，林卓廷即時出來，記者才取得了第一個回應。其後林卓廷返回屋內轉達記者希望林子健回應的要求，約20分鐘後再出來，表示林子健會接受訪問，再過5分鐘，林子健才現身說法。

《傳真社》記者表示：「今次報道中的閉路電視片段全靠記者第一手、逐間逐戶聯絡商戶取得，調查過程中我們從沒有與任何執法機關接觸。我們亦謹慎核實片段內容和細節，確保報道內容真確無誤，在報道發表前取得了當事人的回應，

作出詳盡及公允的報道。」

### 反對派擁躉死撐「被擄案」

不過，有反對派支持者竟留言批評《傳真社》，質疑他們「造假」。「Sharon Ng」就質問：「點解淨係傳真社有片（蘋果完全拎唔到）？同警方有冇任何deal（合作）？傳真社平時有公信力，今次係因為咁樣被某方利用？呢啲問題我真係好想知道答案！」「Terry Ng」則留言批評這些人說：「總有些人，基於這樣那樣的原因，不願意接受事實。」

■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

### 林子健聲稱被擄事件時序表

**8月11日早上** 林子健在民主黨元老李柱銘及何俊仁等陪同下召開記者會，報稱8月10日在油麻地街頭被人擄走及虐待

**8月11日下午** 到瑪麗醫院接受治療及報警

**8月12日上午** 出院時向傳媒表示自己身心俱疲，希望事件盡快了結，本月底將離港往美國讀書

**8月13日早上** 在face-book解畫指自己沒有改口供，確是在油麻地被擄走，只是與傳媒在溝通上有誤解

**8月14日早上** 接受電台訪問再次講述事發經過，又指日後不會再高調參與政黨活動及為此事發聲

**8月14日晚上11時** 《傳真社》爆出多段未有顯示有人被擄走的閉路電視片段，林子健否認片段中戴帽及口罩男子是他本人，形容事件匪夷所思

**8月15日凌晨12時半** 林子健因涉嫌向警務人員提供虛假資料在大角咀被捕，於旺角警署被扣查

**8月15日凌晨3時許** 被探員帶返馬鞍山錦豐苑住所調查，警員取走一批證物

**8月15日凌晨5時** 被探員押往馬鞍山警署，逗留約5分鐘後，再押送紅磡警署通宵扣查

**8月15日下午約5時** 由探員帶上警車離開紅磡警署，前往西九龍警察總部

**8月15日晚上約7時** 由探員陪同乘警車離開西九警察總部，再押返紅磡警署

資料來源：香港文匯報資料庫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